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媚女士的辞职报告。张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媚女士将在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唐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媚	董事会秘书	2026年9月30日	2028年3月23日	个人原因	是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张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针对董事会秘书职务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无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张媚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张媚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在完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落实业绩承诺等各项工

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媚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唐黎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黎明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财务、会计、审计及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目前，唐黎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唐黎明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唐黎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唐黎明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

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唐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唐黎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唐黎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电子邮箱：gdmzh@gdmzh.com

特此公告。

附件：唐黎明先生简历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

唐黎明先生简历

唐黎明先生：男，1984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财税合规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2006 年本科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会计学专业，2021 年硕士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市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任风险合规部（审计部）总监；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总支委员、工会主席；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唐黎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